

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有关规定，经当事人书面申请，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决定对李寿何未经国家定点非法屠宰生猪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申请人：李寿何

二、案由：李寿何未经国家定点非法屠宰生猪的一案

三、听证时间：2024年12月24日15时00分

四、听证地点：湛江市麻章区政府办公大楼3010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一）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请于2024年12月22日12:00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参加人数超过5人的，可以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听证，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需要旁听听证会的人员，可在2024年12月22日12:00前携带申请人身份证明到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政策法规与科技教育股办理申请手续。

（三）参加听证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

件，服从听证组织机关安排，遵守会场纪律，遵守听证会规则。未经听证组织机关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特此公告。

（联系人：颜光文，联系方式：0759-2700220）



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16日